

出席者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10088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00號3樓之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1003887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

開會事由：召開本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0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市府大樓6樓中央區601會議室

主持人：吳局長盛忠

聯絡人及電話：郭崇文(約僱人員) 02-2728-7245

出席者：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林召集人晉章、臺北市議會簡議員余晏、臺北市議會梁議員文傑、臺北市議會黃議員珊珊、臺北市議會吳議員世正、臺北市議會周議員威佑、臺北市議會陳議員玉梅、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新、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鋒、臺北市議會王議員鴻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蕭弘清教授、逢甲大學建築系趙又嬋教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灣照明委員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副本：

備註：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100年11月11日修正）

城市景色之展現，常藉由繽紛的夜間燈光照明，來呈現出都市之美，惟不適當之照明光線，卻是造成市民生活環境受光害影響之主因。

本府環保局自94年起至100年10月底止，計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光害案件84件，依光害類型分析：建築物外牆飾材反光7件、廣告招牌（顯示屏幕、燈箱式廣告）41件、霓虹燈廣告14件、燈光（探照燈、廣告看板投射燈、路燈）19件、室內拍照或裝置閃爍燈光3件。主要以廣告招牌、燈光及霓虹燈廣告為主，所佔比例達88.1%。

本條例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專有名詞定義（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光害之稽查管制之主管機關（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光害管制及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五、明定各主管機關針對民眾陳情光害案件，派員進行查核之規定（條文第七條）。
- 六、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條文第十條）。

臺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內容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定名
第一條：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光害，維護適當照明環境，提供市民舒適之生活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本自治條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光源：指具備發射光線能力之照明設備，或具備反射光線能力之反射物。</p> <p>二、光害：指具干擾性或過量的可見光。</p> <p>三、輝度：（單位代號：cd/m^2）：指光源體在某一方向上，每單位投影面積所發出的光度。</p> <p>四、輝度比：指觀看的對象物體與其背景間的輝度比值稱之。</p> <p>五、照度：（單位代號：lx/m^2，單位名稱：勒克斯）：指物體或被照面上被光源照射所呈現的光亮程度。</p> <p>六、可見光反射率：可見光反射率為太陽光之可見光部分照射至對象物體後反射之比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光害防治管理相關專有名詞（如光源、光害、輝度、輝度比、照度、可見光反射率）之定義。</p> <p>二、光害定義係參照我國國家標準「CNS 15015 戶外景觀照明燈具」。</p>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產生光害事項之主管機關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產生光害事項之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業務事項。

<p>一、招牌廣告及建築物玻璃帷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二、路燈照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p>三、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p> <p>四、其他類型光害：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第四條：</p> <p>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路燈照明、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其他類型所產生光害，其照度與輝度不得超過環保局所訂定之光害管制標準。</p>	<p>不當光源易造成觀看者感覺刺眼及不適感，為減少對人視覺不適感，爰訂定本條。</p>
<p>第五條：</p> <p>建築物外牆、窗戶及屋頂，使用之玻璃帷幕，以及金屬、陶瓷、鏡面或其他反光材質及公共藝術裝置者，其可見光反射率不得超過環保局所訂定之光害管制標準。</p>	<p>為防治管理反光物運用於建築物、公共藝術裝置所可能產生之鏡面平行反射光，對人體視覺造成危害，爰訂定本條。</p>
<p>第六條：</p> <p>為公共安全目的設置之光源設備，市政府得會同專家學者認定，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明定公共安全目的設置之光源設備，經專家學者認定，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七條：</p> <p>市政府接獲檢舉光害陳情案件後，各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公私場所光害狀況。</p> <p>對於前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光害稽查係以民眾陳情為主。並明定各分工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進行環境之查核。</p>
<p>第八條：</p> <p>違反第四條及第五條，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者，處光害設施之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前項業經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施以改善光害之設施，一年內經三次限期改善皆符合管制標準後，仍繼續違反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處以前項規定之罰鍰。</p> <p>逾期未拆除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拆除，強制拆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光源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負擔。</p>	<p>明定違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罰則。</p>
<p>第九條：</p> <p>本自治條例所訂之強制拆除，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拆除之燈具、廣告物、照明設備、反射玻璃等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強制拆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其拆除之相關物品視為廢棄物。</p>

<p>第十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一年內施行；其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p>
---	---------------------